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PDR®金ETF (「本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840)

通告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信託發售文件所界定的涵義。

繼本信託於2014年12月3日、2015年2月16日及2015年3月3日就取代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狀況而刊發的公告後，謹此通知閣下（作為本信託的實際權益擁有人），以向閣下提供有關由2015年3月20日（「生效日期」）起將本信託基準由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更改至LBMA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資料。

概要

由於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於2015年3月19日後將不再提供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保薦人在經受託人批准後，已同意由生效日期起，採用取代的LBMA下午黃金價格機制作為本信託基準。

背景資料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從股份中反映金錠價格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本信託目前採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釐定黃金價格。由於本信託的估值乃基於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釐定，採用另一基準或指標可能會導致本信託的黃金有不同的公平值定價。

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是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以美元報價的每金衡盎司倫敦下午黃金定盤價，並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公佈。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是一項發展成熟的基準，亦是現時最廣泛使用作為計算每日黃金價格的基準。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取代基準

一旦 LBMA 宣佈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定義見下文）開始操作，保薦人將使用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作為本信託的基準。本信託將繼續使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對本信託所持黃金進行估值，直至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完全過渡至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為止。

釐定黃金價值的方法將會因此出現相應變動。由於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設計原意（一如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為就實物黃金倫敦金（定義見本信託招股章程）的現貨價格提供基準，故保薦人並不相信有關更改將會對股東及股份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就釐定黃金價格而言，此舉意指保薦人將由生效日期起採用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而並非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及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兩者的相關參考資產為實物黃金倫敦金的現貨交易價格。就此而言，保薦人相信更改本信託基準純屬行政需要，並不構成對本信託或釐定本信託黃金價格的重大改變。根據本信託的實物黃金持倉以及於設立及贖回股份時所採用的機制，股東將繼續面對實物黃金倫敦金的現貨價格波動。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可供本信託用作實物黃金現貨價格的新基準。因此，預期本信託所用實物黃金倫敦金的現貨交易基準價格將不會出現中斷。

保薦人相信建議的新基準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e)章的適用規定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因有關規定適用於本信託及有關更改乃根據日期為 2004 年 11 月 12 日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受託人已確認並不反對於本公告詳述的更改。根據信託契約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更改基準，其生效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保薦人並不預料更改本信託黃金的估值基準將會對投資者於本信託在操作、費用、託管安排及設立／贖回過程及本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買賣有任何影響。

新基準的詳情及對本信託的影響

由生效日期起，本信託將按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釐定黃金價格。

LBMA 黃金價格機制（定義見下文）將由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IBA」）計算及由 LBMA 或其不時的繼承人公佈。IBA 及 LBMA 均獨立於保薦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保薦人、受託人又或保薦人或受託人集團公司內任何實體將不會參與計算或釐定 LBMA 黃金價格機制。

用於釐定黃金價格的 IBA 電子價格釐定過程將（一如其之前的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於每個倫敦交易日在倫敦時間上午 10:30 開始的定價時段內（「LBMA 上午黃金價格機制」）及倫敦時間下午 3:00 開始的定價時段內（「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連同 LBMA 上午黃金價格機制統稱「LBMA 黃金價格機制」）兩次確立及公佈黃金的金衡盎司所釐定價格。於有關時間，競價過程的參與者將透過 IBA 的電子平台下達買入及賣出指令。在競價過程內，黃金買盤及賣盤總數將以實時方式更新並計算買賣盤差額，而價格則會每 30 秒更新一次，直至買入與賣出指令配對為止，而 LBMA 黃金價

格機制將定於指令得到配對的價格。因此，LBMA 黃金價格機制將在一個全面透明及可經審核的過程中定出。此外，預期 IBA 將要求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的參與者簽署有關參與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的操守守則，以確保進一步規管有關過程及確保以符合適當規例（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的方式管理。

在倫敦交易時段內，LBMA 上午黃金價格機制及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將每日各自提供該日交易的參考黃金價格。保薦人預期許多長期合約將按 LBMA 上午黃金價格機制或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其中任何一項定價，而市場參與者在尋覓估值基準時，可能會參考上述兩項機制中的其中一項。保薦人預期 LBMA 上午黃金價格機制及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將被廣泛視為於電子定價過程結束時完全及公正地表述所有市場利益。

有關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見於 LBMA 網站 www.lbma.org.uk²。

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與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之間的主要分別

根據至今收到的所有資料，包括先前公佈對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更改，保薦人相信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與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之間的主要分別為：

- (i)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管理人將為 IBA，而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管理人為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
- (ii)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將於電子競價過程中釐定，而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則透過電話競價釐定；
- (iii)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輸入數據將會是公眾可用的數據，而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輸入數據則非公眾可用的數據；及
- (iv)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競價過程將有可能較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過程開放予更大量的參與者，而後者則開放予四名定價會員。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採納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作為本信託的取代基準的下列潛在風險：

無公佈保證—於本公告日期，預期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將於生效日期操作及公佈。然而，保薦人無法保證該操作及公佈，故假如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並未如預期般公佈，則保薦人及受託人可能需要暫停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設立及贖回股份以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在此情況下，保薦人將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信託資產淨值的影響—儘管預期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將反映實物黃金倫敦金現貨價格的公平價值，而該現貨價格將不會因從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更改至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而有明顯分別，但無法保證情況將必然如此。倘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並不反映實物黃金倫敦金現貨價格的公平價值，及倘所得價格與根據倫敦下午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黃金定價機制或其他定價機制所釐定的價格有明顯分別，則可能對本信託資產淨值及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日後變動—由於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是一項新基準，故預期將隨時間進一步發展。任何有關的日後更改如對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有重大影響，則可能對本信託資產淨值及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有關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其他風險—本信託用作釐定黃金價格的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計算方法並非一個確實過程。反之，有關方法是根據於競價過程中一個將參與者所發出指令進行配對的程序，彼等的客戶根據競價過程由參與者所發出指令賣出黃金，而彼等的客戶按特定價格買入黃金。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因此並非聲稱代表市場上的每位單一買家或賣家，亦並非聲稱定出確實的黃金價格並按該價格於該特定日子或時間處理所有賣出或買入指令。參與者下達至競價過程的所有指令將按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釐定的基準執行（惟在競價過程中，指令可能遭取消、增加或減少）。

此外，倘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終止，則保薦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預先批准以與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有類似適用於為本信託黃金估值的另一基準取代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倘保薦人及受託人於合理期間內並不同意得到證監會接受的適合取代基準，則保薦人及受託人可直至協定適當基準價格的時間前，暫停增設及贖回 GLD 股份。倘與證監會就協定適當的基準方面出現長期的延遲，則本信託股份可能遭除牌，亦可能導致本信託的終止。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競價過程—儘管用作建立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競價過程預期為根據適用基準規例的一個透明及可經審核的過程，但並無保證競價參與者於參與競價時是否可能因彼等的個別目的而存在偏見或受到影響，亦並無保證競價是否可能會受到操控及因此所定出價格可能並不反映公平價值。此外，釐定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競價過程操作視乎 LBMA 及 IBA 及彼等的適用系統的持續操作而定。保薦人及受託人對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的競價過程或 LBMA 及 IBA 的操作及系統沒有任何控制或監督。

信託契約

將本信託基準由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更改為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機制將連同有關更改基準的任何必要修改加入信託契約的修訂本。信託契約的修訂本並不需要根據信託契約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得股東批准，並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信託契約修訂本的印刷本將於生效日期後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經修訂信託契約的印刷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從本信託的香港代表購買。

招股章程

經修訂招股章程（包括本信託的產品主要內容）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於本信託的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³可供查閱。在此期間，本公告的副本將隨附於現有招股章程，並將於上述的本信託網站可供查閱。

其他資料

與本公告所述更改有關的費用將由本信託承擔。保薦人預期就本通告所述變動有關的全球各地營運成本將不超過 105,000 美元，包括不超過 20,000 美元的印刷開支、10,000 美元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費用以及 75,000 美元的法律顧問就取得監管批准及修改本信託發售文件的費用。

倘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或閣下需要其他資料，請聯絡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致電+852 2103 0100。

務請投資者在買賣本信託股份前或在決定採取有關本信託股份的行動時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信託的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謹啓

2015 年 3 月 20 日

³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對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的提述乃獲得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批准使用，並僅供參考用途。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對可能作為價格參考的相關產品價格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